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公司2016年第2次股票发行经2016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6年10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向6名投资者共计发行1,522,000股，每股发行价格4.00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,088,0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680210020000010002账户，并经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准验字〔2017〕1011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针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宝生村镇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公司 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,088,000 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，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：付运费及归还借款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,092,998.60 元，均用于付运费及归还借款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 目	金 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6,088,000.00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6,092,998.60
具体用途：	
付运费	4,792,998.60
归还借款	1,300,000.00

加：利息收入	4,998.60
三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0.00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